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1609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1609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1609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
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3/05/09 15:18: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人事室 112/05/09 15:46



1120003342

有附件